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0 名，代表股份数 144,726,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数 138,70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2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7 名，代表股份数 6,025,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03%。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17 名，代表股份数 5,915,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数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6 名，代表股份数 5,845,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46%。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78,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527%；反对 551,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813%；弃权 95,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6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68,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8%；反对 551,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94%；弃权 95,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谭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232,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587%；反对 402,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784%；弃权 91,0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6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21,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00%；反对 402,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06%；弃权 91,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9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谭雪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053,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349%；反对 586,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055%；弃权 86,2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5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4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204%；反对 586,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4%；弃权 86,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